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12月8日（星期三）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要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田新民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以书面形式委托独立董事孙爱丽女士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伟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项目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并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项目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并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9日